

# 辽宁省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水土保持工作条例》，遵循防治并重，治管结合，因地制宜，全面规划，综合治理，除害兴利的方针，切实做好我省的水土保持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省水土保持委员会由省计委、经委、科委和财政、水利、农牧、林业、城建环保、铁道、交通、地质、煤炭、冶金、社队企业管理、科研等部门组成，由一名副省长任主任。其办事机构设在省水利电力厅。

各地、市和有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任务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都要设立水土保持委员会，其办事机构设在水利部门。

各级水土保持委员会的任务是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；进行水土保持查勘，编制水土保持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，协调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；组织开展有关水土保持的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宣传工作；管好用好水土保持经费和物资等。

各级水土保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任务是：

1. 计委负责编制水土保持的长期计划，把水土保持列为山区建设、改变生产条件的 重要措施。

2. 经委、计委、财政等部门，在制定和审批各部门、各地区的山区丘陵区基本建设规划时，应把水土保持规划及投资等列入规划。

3. 农牧部门负责水土流失地区土壤改良，种植牧草绿、肥作物，蓄水保土等农业措施，和修筑水平梯田，合理利用土地，管理国营农牧企事业单位和社队的开荒、参园、蚕场、牧场建设，并负责牧草籽的供应和牧草种植的技术指导。

4. 林业部门负责采种育苗，植树造林，封山育林，森林抚育，护林防火。荒山坡地造林整地，要防止水土流失。森林采伐必须兼顾水土保持，及时更新，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。

5. 水利部门负责水土保持小流域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包括水库库区的水土保持，山区小型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的修建与管理，以及水利施工中采石、取土地地的处理。

6. 铁道、交通、冶金、煤炭、社队企业管理等部门，分别负责公路、铁道邻近地区和工矿区所属地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。

7. 财政部门负责按批准的预算及时下达拨付水土保持经费，并检查监督经费使用情况，坚持专款专用，合理开支，使之充分发挥经济效益。

8. 科委和农科院、林土研究所等科研单位，负责水土保持综合试验研究和对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。

9.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参与水土流失治理规划审查, 改善生态环境, 防止破坏生态平衡。

**第三条** 报社、电台、电视台和出版等有关宣传部门, 应有计划地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工作, 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水土保持重要性的认识,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。

**第四条** 防止水土流失, 要动员社会力量, 主要依靠群众自力更生, 搞劳动积累, 国家有重点地给予适当扶持。各级计划、财政、水土保持部门, 应将水土保持各项经费列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。

**第五条** 有水土保持任务的乡(社)、村(队)和国营农、林、牧场, 要在当地政府制订的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指导下, 根据当地具体情况, 制订具体的水土保持计划, 认真组织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对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 各级政府要按国务院发布的《水土保持工作条例》的规定, 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于违反《水土保持工作条例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 要收缴水土流失危害赔偿费, 并对肇事单位的负责人或肇事人给予应得的惩处。

## 第二章 水土流失的预防

**第七条** 山区、丘陵区 and 风沙区的耕地、树木、草原、荒山、荒坡, 必须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严加保护, 防止水土流失。开垦荒坡, 采伐森林, 发展蚕场、牧场、参园, 开矿采石, 扒山皮土或从事其它与水土保持有关的生产建设, 必须制订水土保持实施方案,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。对未经批准或批准后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, 除没收生产的粮食、药材、木材、石料等物资外, 并按毁坏程度每亩每月收缴水土流失危害赔偿费5元以上。县以上水土保持部门有权责令他们限期搞好水土保持。

**第八条** 25°以上的陡坡地, 主要用于植树造林, 禁止开荒种植农作物和中草药材。违者, 每亩收缴水土流失危害赔偿费20元以上, 对其中毁坏的树木, 由林业部门按规定处罚, 并责令破坏者限期造林种草, 保证成活, 直到恢复植被为止。25°以上的坡耕地和药材用地, 要做出停耕计划, 限期植树种草, 尽快恢复植被。

**第九条** 25°以下的荒山, 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上, 积极发展林、果、蚕、牧等业生产, 一般不要垦荒种植农作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, 在禁垦坡度以下开荒耕种, 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, 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 接受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。擅自开荒耕种的, 责令退耕造林种草, 并每亩收缴水土流失危害赔偿费20—50元。

**第十条** 风沙危害严重区, 崩山、滑坡的危险区, 易发生泥石流区, 靠近铁路、公路、河流、渠道两侧的山坡, 水库淹没区周围, 自然保护区, 风景区, 禁止毁林开荒、挖沙和开山炸石。违者, 按各地区的具体规定, 给予经济处罚。情节严重, 触犯刑律的,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采伐林木, 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, 禁止乱砍滥伐。严禁在幼林地、封山育林区、防风固沙林和特种用途林内滥伐林木、拾柴、放牧、开采沙石等。

按国家计划采伐森林, 必须对采伐迹地及时进行更新和防治水土流失。对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地方, 只许进行间伐。山脊和裸岩地的林木禁止采伐。违者, 不论单位或个人, 每亩收缴水土流失危害赔偿费50元以上。

**第十二条** 水利、铁道、交通、工矿、电力、国防、勘探等部门, 在山区、丘陵区、风沙区兴建工程, 施工前必须做出防治水土流失实施方案, 报请所在地(市)、县级水土保持部门审批

和监督实施，对防治措施有分歧意见时，报请上一级水土保持部门核批。所需经费由设计部门列入工程概算，由建设部门支出。对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者，每年每亩收缴水土流失危害赔偿费100元以上，并责令施工主管部门限期搞好水土保持，直到水土不流失为止。情节较严重的，应追究领导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社员按规定分得的自留山，首先要营造薪炭林，有条件并适宜栽树、栽果、种牧草的，可以栽树、栽果、种牧草。自留山上不准开荒耕种、建房、取土、埋坟，在自留山上进行樵采、采集等活动，不准造成水土流失。违者，要按各地的具体规定，给予处罚。通过自留山已解决社员烧柴的地方，必须把集体的山林封死管严，防止破坏植被。

**第十四条** 柞蚕场要逐步实现以亩定产，并加强蚕场建设和管理。要搞好补植，使每亩蚕场上的柞树，根刈达到200左右墩，中刈达到100墩以上，根刈五年生和中刈3年生柞树的郁闭度最低要达到0.7，并采取植物串带和必要的工程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。要建设中刈蚕场，提高担蚕量。如仍按剪子计算的，要将每把剪子放养面积逐步压缩到60亩左右。要建立蚕业生产责任制，把蚕场的建设和管理使用同时包给蚕民，长期不变。蚕民年老不能进行养蚕时，其子女如有养蚕经验和技能，可优先承包其蚕场。乡（社）、村（队）与蚕民签订承包合同时，要有防治水土流失的内容，对违背合同，造成水土流失者，除责令蚕民负责治理好以外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收缴危害赔偿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种植人参要着重提高单产和质量，严格控制面积，并防止集中连片栽参。禁止在 $25^{\circ}$ 以上的高山、陡坡上栽参和毁林栽参。提倡平地栽参，林下养参。山上现有的参园，要有水土保持措施；人参收获后要及时造林种草；扩大参园，要报有关部门批准。违者，以毁林开荒论处，责令限期治理好，并每亩收缴危害赔偿费80元以上。

**第十六条** 搞好封山育林、育草，保护山区资源。凡适宜封禁的荒山、荒坡、荒沟，一律封起来，明确封禁范围和期限，建立制度，封死管严。在封禁期间，严禁进山打柴、割草、放牧、开荒。违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收缴危害赔偿费。

对现有山区自然资源，不论集体或个人以户承包的山林，都要严禁采取抹树头、扒树皮、连根挖等掠夺性的经营方式。对柴山要坚持打柴留树的原则，严禁砍柴“剃光头”的做法。采集山货野果、中草药材等，不准破坏水土保持。要明确规定采收山货野果日期，在规定期限外一律不准上山采集。对擅自入山违犯上述规定者，按破坏水土保持论处。根据情节每人每次收缴危害赔偿费1元以上。对野果集中的地方，可改建为野果园或野果山，加强管理，防止破坏。

**第十七条** 保护好草场（包括草山、草坡、草沟），禁止毁草开荒、破坏草皮和过度放牧。牧场要固定，实行划区轮牧，科学管理，建立合理利用制度。要在不断提高草场管理和产草水平的基础上，实行以草定畜，合理安排载畜量，做到畜、草平衡。草场要营造保护林和绿伞，播种牧草，改良草场，恢复植被。岩石裸露的石质山区和封山育林区等非放牧区，严禁放牧。 $25^{\circ}$ 以上的草坡禁止放牧，规划为牧业用地的，只能做割草场，实行轮封轮割，人工种草。对擅自进入封山区放牧的单位和个人（包括放牧员），每只（头）羊、猪一次收缴危害赔偿费0.5元以上，每头（匹）牛、马、骡、驴收危害赔偿费3元以上。

**第十八条** 为防止水土流失，山区、丘陵区、风沙区的各级政府，应组织乡（社）、村（队）和国营农、林、牧场建立封山育林育草制度，积极发展薪炭林，实行节柴改灶，推广沼气，尽快改变铲草皮、刨疙瘩、滥樵、烧大柴等习惯。培育木耳、香菇等，不许毁林。发展果树，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。从事烧木炭、烧砖瓦、挖矿、采石等副业生产，必须结合生产规划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制订具体办法，报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，严禁乱挖、乱倒土石和破坏植

被。对于造成水土流失的，要根据情节轻重，按规定限期采取整治措施，并每亩收缴危害赔偿费10元以上。

**第十九条** 水土流失危害赔偿费统一由水土保持部门核定款额和开据收缴，由县水土保持部门管理40%，乡（社）管理60%，用于恢复水土保持设施和治理水土流失，不准挪作它用。

### 第三章 水土流失的治理

**第二十条** 治理水土流失，要本着“谁所有，谁治理，谁管护，谁受益”的原则，按照自然条件，以小流域为单元，实行全面规划，综合治理，集中治理，连续治理，做到治一处，成一处，受益一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治理水土流失，必须按小流域为单元的总体规划，进行规划设计，提出治理规划设计书和图纸，经县（区）以上水土保持部门批准，方可施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有防治水土流失任务的地方，均应将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纳入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。在统一规划，综合治理，土地权属归集体的前提下，实行宜统则统，宜放则放，宜包则包，除下放自留山外，把现有荒山、荒沟、荒坡、荒滩，尽量包到户或联户进行开发建设。要坚持放宽政策，按能（经营能力）承包，签定合同，限期治理，搞好管护，受益分成，长期不变，允许继承。合同一经签定，集体和承包户都要信守。对于违反合同，只占地块不治理，或搞掠夺式经营者，集体有权终止合同。情节严重者，要给予经济处罚。对于不便分散经营的远山、深山、石质山，可以利用水土保持义务工进行统一治理，交专业队伍经营，也可由集体组织专业队（组）承包，明确任务，建立制度。实行以户承包为主体的多种形式小流域治理责任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现有25°以上的坡耕地，应退耕还林、还草。5°—25°的坡耕地，要有计划地逐步修成水平梯田；5°以下的坡耕地，可采取等高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耕种。

超坡地立即退耕确有困难的，要认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并要做出建设基本农田和逐步退耕还林计划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享受国家补助费的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，要由县（区）水土保持部门（甲方）同乡（社）、村（队）（乙方）和县财政部门（丙方）签定合同。甲方负责安排治理任务和补助费计划，制定规划设计，进行施工的技术指导；乙方负责组织施工，按计划、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治理面积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；丙方负责拨款，并进行财务监督。任务落实后，各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，各执一份，严守信义。不按合同办事的，要负经济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为了切实解决造林种草所需苗木、种子，除靠国营农、林、牧场等有关单位育苗采种外，还应动员农村集体和农户本着自采种、自育苗的原则，建立苗圃和草籽基地。

### 第四章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种水土保持设施（包括水土保持试验场地的设施），必须明确权属，按照“谁所有，谁治理，谁经营，谁管护，谁受益”的原则，建立管理养护组织，以户承包为主，落实各种形式的责任制，加强管理养护，做到随修随管，随栽随护，随毁随补，使各项设施经常保持完好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范围包括：林草等植物措施的抚育、补植，抚育性采伐；封山封沙育林育草区域的管理；草场、蚕场、参园、果园等水土保持措施的经营管理；梯

田、治沟、造林整地等工程措施的保护、补修、修复、加固、提高标准；以及为水土保持服务的各项设置的管理、使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各级政府要重视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。水土保持部门要设专人抓管护工作，研究管护办法，制订管护制度，总结推广管护经验。省、市（地）、县水土保持部门要设专职或兼职的水土保持检查员 2—3 人，除监督检查管护工作外，并检查办理破坏水土保持的案件。情节严重的案件，应由主管部门提请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水土保持试验的场地、仪器、设备的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侵占和破坏。对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或个人，要给以经济制裁或行政处分，并责令限期修复；后果严重的，应由主管部门提请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教育与科学研究

**第三十条** 各级政府的教育、水利、农业、林业等部门，有责任做好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普及工作。沈阳农学院和省水利学校、林业学校，应设置水土保持专业，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。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中、小学校，要适当增加水土保持知识的教学内容。各级水土保持部门要开展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和咨询工作，采取印发宣传资料、刊物和办技术训练班等形式，普及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知识，帮助办好群众性的科研点，努力提高水土保持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水土流失地区的各级领导应重视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有关科研单位每年将研究的课题及资金、器材要列入计划，也要从水土保持经费中抽出一部分作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经费。要健全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机构与试验基地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。农牧、林、水等部门和有关科学研究单位，应把水土保持科学研究纳入本部门的科学研究课题，并及时总结推广科学研究成果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研究必须紧密联系实际，为防治水土流失和发展生产服务。要以应用技术的研究为主，尽快地研究出工效高、效果好、成本低的水土保持措施。要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前后的观测工作，为水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评价，为农林牧各项措施的合理配置和综合性研究，提供科学依据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工作，授权省水土保持委员会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1983年11月26日